

# 蒙古羊羔兒利與元初斡脫錢之研究 (下)

李 則 芬

至大三年，丞相三寶奴請賜中書各單位鈔各二百錠，規運取息，以爲官員午餐之費。他說，故丞相和禮霍孫時，是各單位自辦的，「今則無以爲資」。換言之，和禮霍孫在世祖朝爲相時（至元十九年至二十一年），各單位有斡脫錢生息，本身有錢自辦；此時斡脫錢已罷，故無以爲資，只得專案請款。所謂規運取息，性質與斡脫錢之運用相同，然不是普遍的通案，而是特別請准的專案，且在斡脫制度已罷之後，所以文字上也就不再稱斡脫錢。

英宗至治間，回回人哈哈的所貸官錢，大概也是因特殊目的而貸與的。例如委託他到某地購買某物之類，所以說他違制前往蕃邦有罪。文字上也稱斡脫錢。

不但「元史」本紀大德四年以後，不再有斡脫錢的紀錄，「元典章」於世祖中統、至元間，及成宗大德初，載有不少公文，連續出現，都是關於斡脫行爲的（但分散在各卷中）；然到了大德六年之後，就忽然中斷（新元史所引元典章文字，也只到是年爲止）。其後雖然還有武宗至大

元年一事，仁宗延祐六年一事，皆應視爲例外的。至大元年是因爲使臣們，斡脫們，及運糧官船等，時常強迫運河開闢，而下令禁止。此事可作這樣解釋，斡脫錢雖罷，然宮廷需要採辦特殊物品，仍有專案委託回回商人去採購的，因爲稱呼上已成習慣，所以仍稱斡脫——「元典章」是常用俗名的，沒有「經世大典」那麼謹嚴。按這一件事，「元史」武宗本紀亦有紀錄，惟年月不同，文字稍異，原文如下：「至大三年七月……己亥，禁權要商販挾聖旨、懿旨，阻碍會通河民船者。」（稱商販不稱斡脫）

延祐六年的事，是因爲黎雅萬戶府達魯花赤（在今四川西康間），與宣政院（掌僧事機關）設在黎雅的官署，往往派人乘驛馬去西蕃催繳斡脫錢，陝西行御史臺加以檢舉，下令查究。此事可視爲邊區軍政首長與僧官的非法行爲，所以西行臺檢舉他們。

總而言之，依照「元典章」所載公文來看，大德六年以後，除特殊事件外，斡脫亦已不復存在了。

## 五、試作結論

**其他佐證** 足以佐證斡脫錢制度罷於成宗大德年間（大概至遲在大德八年）的事實還不少，例如，「經世大典序錄」有「公用錢」一條（元文類卷四十），原文如下：

在官者，月給廩祿亦既周矣，而隨朝諸大夫多貴官，時有賀上、燕集、交好之禮。取（預借）俸給以備用，則吏部多不給。廼賜之錢，使得貸諸人，入其子息，以給其用。自至大二年（武宗朝）始賜左右司、六部，後諸司援例以請者，皆頒賜焉，多寡無定制云。

此事亦與三寶奴請發專款給中書各機關放息，以備各該單位午餐經費的情形相同。因爲斡脫錢罷後，各機關沒有週轉金，官員遇有急需，想借支薪俸，吏部又不肯給，所以才有此特例。

那麼，成宗爲什麼要罷斡脫錢呢？依常理及當時狀況推測，當係由於成宗朝物價大漲，貨幣相對貶值<sup>⑤</sup>，貸錢生息，徒損老本。所以自成宗

末年，官民經濟行爲，多憑實物<sup>⑩</sup>。第一，上舉王構傳，已有成宗末年「官貧民粟」的事。第二，京畿各郡縣供應朝廷的馬駝草料，自成宗大德八年，預發鹽引折價，稱「鹽引草」，每鹽二斤，換草十斤（食貨志四市雜條）。第三，皇帝的賞賜，及諸王、后妃等的請求賞賜，常用鹽引。此事也自成宗朝發現初例，其後諸帝皆效法，自大德以下，諸帝本紀時有紀錄，用不着舉例。仁宗甚至以「海船稅」賜與不兒罕丁山場完者不花（仁宗本紀延祐七年正月）。

以上諸事，皆可視為成宗大德間罷斡脫錢的個別證據，各例孤立起來看，都不大顯著，合而觀之，就構成有力證據了。

還有，「元史」諸志中，食貨已沒有斡脫一條，百官也沒有至元間所置的斡脫總管府，刑法也只有「元史」諸志是根據「經世大典」的，此書雖已失傳，我們仍可在其序錄中看出，的確沒有提到斡脫。又查作於元末明初的陶宗儀「輟耕錄」，曾詳載元廷官署（卷二十一官字條），但也沒有斡脫所或斡脫總管府。這個事實等於告訴我們，到文宗朝編纂「經世大典」時，斡脫制度一定取消已久，所以不見紀錄。

**結論** 綜上研究，我們似可下一結論：羊羔

兒利是蒙古開國之初的社會黑市利息，是亂世的一時現象，太宗朝已經定為非法，嚴加限制。到世祖即位後，朝廷大力控制，羊羔兒利即已消滅。其後的民間借貸，法定利息三分，即使拖欠日

久，也只累積到一本一利為止，不許多取。

斡脫錢的性質，與羊羔兒利大不相同，很像唐代的公廩本錢。然世祖所定的斡脫息錢，比唐之公廩本低得多，只合年息一分八。其後則因貨幣貶值而取消，很可能是無形消滅的，前面所引惠民藥局事，就有因「陷失官本」而罷的先例。如此看來，元代的斡脫錢制度，亦只行於世祖、成宗二朝，恐怕還不滿四十年，其後六十年左右沒有繼續下去。

自成宗大德末年起，官民借貸行爲，一般皆用鹽穀等實物為標準，通常不再借貸銀鈔。甚至朝廷的賞賜，也多以鹽引等實物憑證為主。有人以為有元一代始終受着羊羔兒利的剝削，與史實完全不符。

但是，「元史」陷穽很多，研究愈深入，做結論愈膽怯，作者沒有柯劭忞、屠寄等人那麼大膽，敢於濫作論斷，這個結論不敢說一定對。即使全對，也就一般社會而言。處在特殊環境（如邊地）或特殊時機（如乘災乘亂）的權豪，仍有重利剝削人民或士卒的可能。又當宮廷有特殊需要時，亦常有專款貸與回商人，命其外出（特別是遠洋）採購物品之事。然類此的特殊事故，只能視作例外。歷代隨時皆有非法理的特殊事情，不僅元代有之，不應張大其詞，以形容元代的黑暗。

## 六、節外生枝

**洪鈞以斡脫為猶太** 關於斡脫這個名詞，還有另一誤解，也附帶在此一併澄清。洪鈞在「譯

文證補」卷二十九「元世各教名考」中說，「經世大典」馬政篇，中統四年，諭中書省於東平、大名、河南路宣撫司，不以（不論）回回通事，斡脫並僧，道，答失蠻，也里可溫，畏兀兒諸色人戶，每鈔一百兩，通滾和買中肥壯馬七匹……此斡脫即猶太教，當云彼特……斡脫與僧，道，答失蠻，也里可溫並舉，其為一種宗教無疑。

洪鈞此說，屠寄首先採信。「蒙兀兒史記」卷九，鐵木耳可汗（成宗）本紀，元貞元年二月：「詔貸斡脫錢而逃隱者，罪之。仍以其錢賞告者。」屠氏註云：「斡脫今譯作猶太，時有斡脫總管府。其人善為商，蓋元朝政府貸之以鈔，使轉貸於人，間接收其利者。」

繼之又有張星娘採信，他所編的「中西交通史料匯編」第四冊，有「古代中國與猶太之交通」一篇，根據洪鈞之說，大做文章。近年在臺出版的方豪「中西交通史」，又完全抄襲張氏此說。想不到洪鈞一次漫不經心的拼音推測，竟使這麼多學者相信，產生了這麼大的誤會。

按清乾隆朝編「四庫全書」時，「經世大典」已經散失，據「四庫提要」說，其散見於「永樂大典」中的文字，顛倒割裂。（見史部政書類元典章條）生在清末的洪鈞，自然不可能見到「經世大典」，他所引文字當是散見「永樂大典」的東西，是否果符原文，大有問題。而且即使此文不誤，也只是孤例，因為「元史」及「元典章」記有很少斡脫，從未見有「與僧、道、答失蠻、也里可溫、畏兀兒等教名或民族名並稱的（全是經濟行爲）。那麼，考證而但憑孤例，也難以

成立。何況上面那句文字的標點，我是特意引用張星煊的用法，如果我們試改爲「不以回通事、幹脫、並僧、道、答失蠻、也里可溫、畏兀兒諸色人戶……」其文義豈不就完全改觀了嗎？而洪鈞的唯一理由「幹脫與宗教並舉」，也就失去了憑藉。作者不敢說張氏標點一定不對，我的標點一定對，然「通事」與「幹脫」爲回回人的最普遍工作，則爲不爭的事實，更鑒於「元史」與「元典章」未見有「幹脫」與其他教名或種族名並稱之處，則那一種標點比較合理，也就很明顯了。

**張星煊廣引例證** 張星煊專門研究中西交通史，爲了充實中國與猶太人交通一章，很強調元代在中國的猶太人很多，且很活躍。他自「元典章」抄錄下十八篇記有幹脫二字的文字。儘管那些文字很難看懂，但有一點很明顯，所有幹脫都是有關於經濟行爲或禁令的，不但沒有一處扯得上猶太人的關係，甚至沒有一個幹脫名詞與民族名或宗教名並稱之處。他抄錄這十八篇文字，不是拿來補充洪鈞的論據，而是先認定洪鈞之說無誤——幹脫即猶太人——所以拿這許多幹脫爲猶太人壯聲勢。

張氏又引歐美猶太人之例爲證，他說：「今猶太人在歐美者以善經商，開當舖，放重利債聞。當俄國帝政時代，猶太人放重利債於俄人，逼債過急，往往激成仇殺猶太人之暴動。據元史此條觀之（按指成宗元貞元年二月詔，貸幹脫錢而逃匿者罪之。）六百年前猶太人在中國，已宛然如晚近俄國情況矣。」張氏是留法學生，歐洲

歷史應該很熟悉，他不應忘記，歐洲猶太人到處受壓迫，不許從事正當職業，才被迫使放高利貸以維持生活。他們放高利貸是實逼處此，不是天性如此。美國的猶太人是從歐洲去的，他們以其在歐洲的痛苦奮鬥史中累積起來的經濟常識，與刻苦的習慣，處在不受排斥的新大陸環境中，起而稱霸於美國金融界，則又是另一回事。

據陳垣「開封一賜樂業（以色列）教考」，中國的唯一猶太人教堂，是開封清真寺，該寺留下有三個碑文，其中「尊崇道經寺記」一篇，是明正德間重修此寺時所作。此碑文敘述中國猶太人自漢代（未必可靠）前來中國，備受優待，迄至此時，士農工商軍人鄉紳每一行業都有人（獨無開當舖放息錢的）。由此可見，中國不壓迫猶太人，猶太人在中國可從事任何職業，根本不靠放高利貸爲生，與歐洲猶太人情形有天淵之別，決不可引歐洲猶太人歷史來作證。

張氏又舉了西人的三種遊記爲證：

1. 「馬可波羅遊記」（張氏譯本稱馬哥孛羅遊記）二卷七十九章，於世祖討伐叛王乃顏勝利之後，記稱：「薩拉森人，拜偶像者，以及猶太人，與不信神者，皆嘲笑基督徒。（按馬承鈞譯的頭節本馬可書，此處無猶太人。馬可書版本很多，何者爲是很難說。然即使此處果然提到了猶太人，也不能證明猶太人在中國「很多」。）」

2. 依賓拔都他 (Ibn Batuta) 的旅行記，謂杭州第三城有一門，附近居有猶太人，基督徒，及土耳其人甚衆。（按民國十三年杭州析城，掘出外國人墓碑很多，然刻的都是阿拉伯文或波

斯文，未聞有希伯來文——卽以色列文的。亨利玉爾 (Sir Henry Yale) 謂拔都他遊記的中國部分全是虛構，不無道理。）

3. 順帝朝護送天馬<sup>①</sup>至中國的羅馬教皇專使馬黎諾里 (John Marinellis) 也說，他在大都 (燕京) 與猶太人談過話。（這也不能作爲猶太人「很多」的證據。）

元代來華的猶太人一定很少 張氏根據上述三事，斷言元代到中國來的猶太人很多，元廷所以特置「幹脫所」來管理他們，「幹脫所」不够，又改置「幹脫總管府」。因爲他已認定幹脫即猶太，所以「幹脫所」就成爲專管猶太人的官署。張氏此說，簡直是捕風捉影。他研究中西交通着了迷，其他有關因素全不考慮，好比用顯微鏡檢查切片的專家，只見見細胞或原蟲，根本不知道整個形體。我們推測，蒙古軍在歐亞二州俘虜很多異族人，可能也含有一部分猶太人在內，所以我不敢說元代絕對沒有來華的猶太人；但我敢說，即使有之，恐怕也不過小猫三隻四隻而已。且看我的理由：

1. Philip K. Hitti 的「阿拉伯史 (History of Arabs) 第二十六章說，阿拉伯人興起之初（相當於唐初），其國際貿易皆由基督徒，猶太教徒，及波斯沃火教徒包辦。其後，漸由阿拉伯人自己經營，遂完全取代了這三種人。

2. 張星煊自己所譯的孟德高維奴 (John Mante Corvino) 的第二遺札 (中西史料滙編第二冊)，談及印度的外僑情形（時在元世祖至元十九或二十年的事）。據說，薩拉森人（阿拉

伯人)在傍海各地甚多，內陸則少見；而基督徒及猶太人則皆甚稀罕，勢力薄弱。

把上舉二書的紀錄合起來看，可見猶太人與基督徒皆早已失去從事國際貿易的機會；元初，自阿拉伯經印度至中國的商業，已沒有他們的份。元代，基督徒來自海上者很少，已成爲不爭的事實，連張星娘的交通史也是這樣說的；那麼，猶太人又何能例外，反而來的很多？

3. 中國文獻上，但見北宋初年有一批來華的猶太人，定居於開封，未見有元代及其後來華的紀錄。清康熙年間，重修開封猶太清真寺的碑文，也沒有提到宋以後還有繼續來華的猶太人。陳垣「開封一賜樂業教考」說，民國元年時，開封的猶太人連婦孺在內，只有一百二十餘人，成了者約二十餘人。他們全是宋代來華的猶太人後裔。

4. 「至順鎮江志」遍載蒙古色目人僑居人口⑫，三千八百四十五戶中，竟無一猶太人。

5. 如前所述，成宗以後，史上即不復見斡脫名詞，因爲斡脫是經濟行爲的一種制度，制度取消，故名詞亦消滅。如果斡脫是猶太人，則無法解釋此一現象。難道世祖、成宗二朝很多的猶太人，突然會消滅嗎？

6. 猶太人最虔信其宗教，世界上凡有猶太人的地方，都可發現猶太教堂。中國自宋至清，只有一個開封的猶太人教堂，他處皆沒有，可見猶太人在中國者很少。

7. 如所週知，所有蒙古人的貿易及其他經濟行爲，皆假手回回經營。張星娘、屠寄所謂猶太

人替蒙古人經商放債，於史無據。

8. 自宋代起，猶太教的中文譯名早已確定爲「一賜樂業教」。俄人拍雷特斯 (Palladius) 考證「元史」的「尤忽」即爲猶太人譯名，張星娘氏亦已表示同意。既然中文蒙文都有了譯名，何以又會出現一個斡脫譯名？

9. 看過本文前面幾節，斡脫之爲政府貸款的官錢，至爲明顯。洪鈞指爲猶太人，是誤以爲拼音萬能，又沒有仔細研究過斡脫性質之故，其錯誤無須多辯。洪鈞這個前提已非，張星娘的推論，自然更站不住了。

① 邵遠平的「元史類編」，魏源的「元史新編」，先已喜歡引用「元典章」。茲因世人不容易看到邵魏的書，而「新元史」則隨處可見，故但論「新元史」。

② 清人考據「元史」者，多有先入爲主之成見，凡發現有與「元史」記載不同者，皆以爲一定錯在「元史」，故紛紛引用「元典章」及其他私人文集，而不加細考。

③ 以斡脫爲人名的還有他例：「元史」劉哈刺八都傳，初賜名哈刺斡脫赤，後又賜名察罕斡脫赤。

④ 元代以南昌爲龍興路，而這個隆興路則在察哈爾，這二個地名常被入弄錯。

⑤ 通常所謂元代百年，是自元吉祖忽必烈中統元年算起，不含最初的太祖、太宗、定宗、憲宗四朝。明太祖立歷代帝王廟，亦以元世祖忽必烈爲元朝開國主而奉祀之。通鑑正統則自宋亡後始由元繼。

⑥ 青苗錢行之變質，不在此處討論之列。

⑦ 「多桑蒙古史」二卷四章說，乃馬真皇后攝政四年有餘，諸王等遣使奉教令四出，爲無厭之徵求，並濫爲豁免賦稅。同卷五章於憲宗即位之初又說，自定宗貴由死後，皇后諸王等濫發令旨。「元史」本紀定宗三年也說：「自壬寅（太宗后稱制元年）以來，法度不一，內外離心，而太宗之政衰矣。」

⑧ 「新唐書」卷五十五食貨志：「諸司置公廩本錢，以番官貿易取息，計員多少爲月料。」

⑨ 元代有三次物價漲風，第一次在世祖朝阿合馬死後，以至桑哥登臺之前，約在至元十九年至二十四年之間。第二次即在成宗朝。第三次是在順帝末年。作者當另文分析。

⑩ 惟主管寺院貨財的機關，還有貸款紀錄。順帝本紀至正六年十二月：「詔復立大護國仁王寺昭應宮財用規運總管府，凡貸民間錢二十六萬餘錠。」因爲寺院貨財不能用以再生產，自有寺院以來，皆放高利貸，且在仁宗以後，以迄順帝朝的前二十年間，元代幣值又相當穩定。（寺院放高利貸的最初紀錄，見「魏書」釋老傳，據說寺院貸款「或償利過本，或翻改契券。」可說是蒙古羊羔兒利的先例。）

⑪ 羅馬教皇贈送順帝黑馬一匹，高大雄偉，元廷稱爲天馬，羣臣紛紛作詩歌稱頌。

⑫ 「至順鎮江志」卷三，載僑寓戶三八四五戶，有蒙古，畏吾兒，回回，也里可溫，河西，契丹，女真，漢人，但沒有猶太。